



大会

第六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十三次会议

2014年10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拉特雷先生 (牙买加)

上午10时开会

议程项目87至104 (续)

关于项目主题的专题讨论以及介绍和审议在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主席 (以英语发言)：首先，我们将听取“核武器”项目组剩余发言者的发言。由于目前时间有限，我谨再次促请所有代表团遵守时间限制，即以本国代表身份所作的发言以5分钟为限，以若干代表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以7分钟为限。

我请爱尔兰代表介绍A/C.1/69/L.21号决议草案。

奥莱理先生 (爱尔兰) (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奥地利、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爱尔兰、列支敦士登、马耳他、墨西哥、新西兰、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斯洛文尼亚和瑞士，介绍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A/C.1/69/L.21。该决议草案请秘书长根据去年的决议，将其关于各会员国的意见的报告转递给裁军谈判会议和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它将推进多边核裁军这一议题纳入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的议程，届时大会将有机会评估新的一年在双边核裁军谈判方面的各项努力，并审议各种选择办法。

爱尔兰完全赞同墨西哥代表以新纲领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见A/C.1/69/PV.11)。爱尔兰还赞同昨天下午新西兰代表团团长所作的155个签署国的发言 (同上)，发言中申明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再次使用核武器。我将以本国代表身份补充下列几点意见。

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在1995年被无限期延长以来，裁军义务履行情况的记录似乎如下所述：2000年的13个实际步骤依然几乎完全未予执行；2005年审议大会未能取得任何商定成果；说得委婉一点，2010年审议大会在明年会被认定在某种程度上获得成功令人怀疑，因为事实上，许多核武器国家向我们通报，它们的核威慑已经达到最低限度，无法进一步裁减。一些国家参与了核武器现代化和更新计划，其期限延长至未来的几十年。这看起来显然与13个实际步骤和《2010年行动计划》中所作的承诺不符，也与再三做出的致力于实现和维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保证不符。

《2010年行动计划》将于6个月后到期，在我们看来，不能当作什么都没发生一样，简单地将其再度延期。如果明年的审议大会遭受重大挫折，这将是20年前决定延长《不扩散条约》以来，多边核裁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在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4-58111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军缺乏成就、表现不佳的最新的糟糕记录方面。一项条约要经历多少次失败？

延长《不扩散条约》的一揽子协议中的一个关键要素——关于中东问题的1995年决议——仍未得到执行。尽管在2000年和2010年对该决议予以重申；尽管爱尔兰欣然帮助牵线搭桥，于2010年就下一批实际步骤达成了一致；尽管芬兰副国务秘书 Jaakko Laajava 为推进下一批步骤作出了慷慨努力——爱尔兰全力支持并赞扬这些努力——但情况依旧如此。

当双边削减核武库行动真正开展时，我们在过去和现在都表示欢迎，即使我们认为这些行动还不充分。然而，下面这种有时有人断言的说法并不正确，即，自冷战高峰时期以来核武器数量的大幅削减证明，第六条不是在字面上也是在精神上得到执行。这种说法当然并不准确。第六条并未呼吁削减核武器，它呼吁为尽早结束核武器竞赛和实现核裁军，建立一个有效的多边框架。只有核武器国家才能裁减装备，但裁军是所有国家都应该追求的目标。在框架建立之前，我们所有人都面临未能履行《不扩散条约》各项义务的指责。我们所得到的只是所谓的裁军问题“加插符号”，它实际上告诉我们要在此添加有效的核裁军措施。

在这些条件下，没有哪个裁军条约能够有效运行。如果没有建立一个明确界定各项禁令和义务的框架、一个运行正常的核查制度，以及监督裁军进程的多边决策机关，《化学武器公约》能够实现基本消除这类邪恶而残忍的武器吗？如果《化学武器条约》第一条只涵盖一项要求，即要求各国诚心诚意地开展谈判，朝着采取销毁化学武器的有效措施方向迈进，最近销毁叙利亚化学武器的行动还能如此坚决、果断而迅速地开展吗？我们认为不会。

这产生了一个更加棘手的问题。我们表面上愿意维持现状，即我们并未设想在近期、中期甚至长期开展核武器裁军，同时却在彻底地、正确地反对化学武器，那么，我们的这种意愿是否在某种方

式上表明，与化学武器或者生物武器相比，我们都认为核武器更有必要存、更加合法或者更无可非议吗？

这绝不是爱尔兰持有的立场。我们记得，此前一些国家大概是将化学武器当作最终可靠的威慑手段加以使用。这并未使化学武器在昨天、明天，或者实际上在昨天，变得更加正当。现在，它们被理所当然地视为非法战争武器，成为人们深恶痛绝的东西。那么，为什么核武器不是这样呢？保留以焚烧和辐射的手段来大规模杀害平民的能力比使用神经毒剂杀害平民更加正当吗？这一论断毫无逻辑可言。

最近，各方重新审视了围绕核武器问题展开的辩论，使人们理所应当地重视这些装置的人道主义影响。这重新澄清了国际社会共同的思路，即核武器对我们所有人意味着什么。冷战可能已经远去，但我们现在知道，与这些核武器本身有关的风险还未远去；正如联合国裁军研究所题为“安全假象”的研究报告中所记载的，缺乏应对这些影响的适当的国际应对能力的情况，还未远去；任何爆炸所产生的可怕结果也没有远去。

事实上，各种风险与后果比我们认识到的更加严重。围绕与核武器有关的风险产生了新的研究，在联合王国和美国尤其如此。这些风险将所有国家政府照顾本国公民的职责置于首要核心位置，而这些职责与《条约》第六条项下的各项义务并存。各国负有义务采取紧急步骤，减少并消除这些风险。实际上，各国不仅有责任这样做，我们认为，它们受《条约》约束，也必须这么做，要遵守第六条项下的各项义务。

我们热忱赞扬并感谢奥地利在维也纳主办了第三次会议，使各国能进一步探讨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这次会议将是在欧洲联盟内部举行的首次关于人道主义影响的会议。正如我们鼓励所有国家接受这次包容各方的公开邀请那样，爱尔兰当然将会参加会议并发挥积极作用。

有时候，提出的问题是：在人道主义后果的倡议背后，真正的意图是什么？还是说另有所图？在爱尔兰看来，答案很简单。我们对人道主义倡议的支持完全只是为了促进履行《不扩散条约》第六项下自由作出的承诺，并进一步加强反对扩散的准则。

最近，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在提到对国际核裁军思想所作的最新澄清时，将其称为一次“急转弯”。它恰当地描述了我们在当前《不扩散条约》审查周期内观察到的方向与步伐的转变。早就应当急转弯，但多年来的忽视使《不扩散条约》滚向悬崖，我们正在做的急转弯也许是件好事。核武器国家尚未加入这次急转弯，我们对此表示遗憾。它们至今决定不参与最近提出的可能对实现核裁军产生新想法并实现新进展的倡议，但我们强烈希望它们将重新评估与核武器有关的风险的平衡。

今年早些时候，新纲领联盟向不扩散条约筹备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文件，以非规定性方式罗列了制订有效措施框架的选择办法，该文件借鉴了埃及此前于2013年8月向推进多边和裁军谈判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交的文件。每一项备选方法都必须得到充分讨论和测试，以验证其是否适合作为第六条规定的实现核裁军的有效措施框架。我们非常感谢我们新议程联盟的伙伴新西兰上周五安排一次会议，会上，Treaasa Dunworth女士从国际法律角度对这些选项进行了分析，我们认为，她的分析大大丰富了有关该问题的讨论。

民间社会在为该讨论注入新鲜想法方面再次发挥了牵头作用，应该邀请它们积极地参加所有相关讨论，包括在裁军谈判会议进行的讨论，迄今裁谈会对民间社会宝贵贡献的关注一直不足。与此同时，我们需要并会珍视核武器国家参与这样一个自其签署和批准《不扩散条约》那一刻起就有义务与我们其它国家一道真诚推动的进程。当时我们各国自愿担负起这种义务，近半个世纪过去了，现在是将其落到实处的时候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埃及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C.1/69/L.1和A/C.1/69/L.2。

阿布拉塔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荣幸地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成员国就第一委员会工作中关于核武器这个议题发言。

我们支持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69/PV.11）。

阿拉伯集团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不扩散与核裁军制度的主要支柱。我们必需平等对待《不扩散条约》的三个支柱，包括根据《条约》第四条各国为和平目的发展、学习、研究以及获取核技术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我们重申，该权利应根据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缔结的协定与各项法律义务保持完全一致。

阿拉伯集团再次呼吁执行第68/32号决议，特别是呼吁通过一项禁止拥有、发展、获取、储存和使用核武器的公约，并且最迟于2018年年底前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以实现核裁军。这将是联合国首次召开这样的会议，它应引导我们进入一个我们得以实现预期结果的阶段。阿拉伯集团为此做了大量投入，特别是在所有核裁军多边论坛中发挥积极作用。

联合国会员国中的所有阿拉伯国家均已签署《不扩散条约》，将其一切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之下。此外，所有阿拉伯国家无一例外地支持新西兰代表关于核武器灾难性人道主义影响的发言（见A/C.1/69/PV.11）。

不幸的是，阿拉伯国家对核裁军和多边国际制度堪称典范的承诺及其为实现其崇高目标所采取的实际举措未能在中东换来以色列的诚意，该国仍是该地区唯一尚未以无核武器国家身份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它没有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这一事实在损害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威胁核安全与安保。以色列继续拒不执

行有关国际决议，包括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的行动计划和1995年关于中东的决议。

安全的权利不可剥夺，它优先于以色列企图给我们设置的绊脚石。以色列不能让历史开倒车，必须放弃其具有灾难性人道主义影响的核武器。我们强调，必需享有实现世界和平与安全的不可剥夺的正义权利。

使中东成为一个无核武器区是我们肩负的一项集体责任。然而，鉴于有关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会议被无端、徒劳推迟，应敦促呼吁召开这次会议的各方切实召开这次会议。应当在2015年的审议大会上讨论举行这样一次会议的事宜。各会员国必须担负起兑现其所作承诺的责任。国际社会还应与各非政府组织、议员、学术界和研究机构以及民间社会沟通，以表明其承诺，消除中东的核武器。

阿拉伯国家呼吁实现《不扩散条约》的普遍加入，特别是鉴于《全面禁止核武器条约》尚未生效。国际社会除对普遍核裁军做出承诺，还必须谈判达成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这将涉及如不结盟运动所呼吁的缔结一项禁止发展、制造、储存以及使用核武器的条约。国际社会在这些原则上达成了一致，这应反映在关于不扩散条约2015年审议大会的所有谈判之中，以便评估2010年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制订含有特定时间表和具体措施的更加意义深远的目标，从而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

到了干实事的时候了。我们的工作已延误40年了，但是，我们今天开会正是为了能够消除中东的核武器。我们需加倍努力，以实现我们所追求的目标，换句话说，就是在中东乃至全球建立无核武器区。

第一委员会对建立这样一个无核区负有集体责任，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荣幸地提出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A/C.1/69/L.1，我们希望该决议将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中东的核武器危险受到国际社会的一致谴责。该决议草案有一些技术改动，我们提交了一项由伊拉克提出的联合报告，表明我们致力于执行该决议草案。我们希望阿拉伯国家表达的这些观点将纳入今后综合报告。我们呼吁各方根据其已做出的承诺，向秘书处提交自己的报告。

阿拉伯国家联盟提交关于中东核扩散危险的决议草案A/C.1/69/L.2，是为了对不扩散条约2010年审议大会商定的中东行动计划表示欢迎，并且重申以色列必须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之下。为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目标应该这样做，这样以色列不会生产、试验、储存或者使用核武器，消除其核武器，并且签署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这是在区域各国之间建立信任的一项非常重要的措施，也是朝着实现区域和平迈出的一大步。我们希望国际社会将继续支持第68/32号决议。

我们坚信，主席的努力将带领我们实现核裁军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杰兰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重申，土耳其坚定不移地致力于寻求一个更安全的世界，致力于为此为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创造条件。土耳其大力鼓励并支持采取旨在实现核裁军的所有实际步骤。有鉴于此，土耳其赞同昨天日本代表以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的名义所作的发言（A/C.1/69/PV.12）并愿以本国身份作以下发言。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是实现核裁军的根本基础，全球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也是推动和平利用核技术的基础。不扩散条约制度是在全盘谈判结果基础上建立的，裁军、不扩散和平利用核能则是其三根平等支柱。各缔约国，无论核武器国家还是无核武器国家都承诺履行分别包含在《不扩散条约》三根支柱中的法律和政治义务，应当重申并坚持这些承诺。

关于核裁军，主要责任在于核武器国家。还必须特别关注在《不扩散条约》之外的核武器国家。

土耳其支持要求有系统、循序渐进、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核裁军的呼吁，我们鼓励所有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朝这个方向采取进一步实际步骤。我们也敦促留在《不扩散条约》外的国家立即和无条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

逐步渐进办法是实现核裁军的有效途径。这方面的一项重要建立信任措施是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土耳其支持酌情建立得到国际公认和可有效核查的无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五个核武器国家签署《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为不对议定书相关条约的缔约方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提供了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我们鼓励全面批准五个区域性无核武器区条约和议定书。

关于中东问题，在宣布推迟举行2012年中东会议时，土耳其在2010年审议大会后的满心欢喜变成了彻底的失望。土耳其真诚期望将尽早举行该会议，因为这一举措可以证明是目前这个关键阶段中东唯一的，因而也是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此举也是对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的重要推动力。

透明度作为一个重要的裁军指标，具有重要位置。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核武器国家提交给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报告，并请它们研究在无损安全的情况下确保进一步透明度的措施。

停止所有核武器试验是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目标的另一重要基石。我们强调，《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是实现这些目标的核心。暂停核试验确实是重要的建立信心手段，但是，对像核试验这样的重要问题而言，有法律约束力的条约是不可或缺的。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核试验之后，《条约》的重要性愈发显而易见。国际社会等待《全面禁试条约》生效的时间够久了。我们再次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附件二国家尽快批准这项条约。

我们愿简要谈一谈裁军谈判会议的作用问题，裁谈会有其自身优势。我们坚信，启动裂变材料禁

产条约谈判将是另一个重要基石，为在裁谈会其它核心议程项目，即核裁军消极安全保证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上并行取得进展铺平道路。

遗憾的是，“僵局”一词长久以来与裁谈会这个论坛联系在一起。该论坛曾经成功地通过谈判缔结条约，但是，今天，裁谈会陷入困境，必须作出集体努力来纠正其迷失的方向。必须振兴裁谈会，以便其能够恢复实质性工作，并且根据其任务授权的要求启动谈判。我们在有关裁军机制的专题性讨论期间详细讨论过这个问题。在这里，我们只想强调，我们坚信，裁谈会拥有履行其职能所需的任务授权、成员组成以及议事规则，僵局并不是由于程序性问题而产生的。

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我们欢迎新西兰代表和澳大利亚代表分别以关注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问题的国家集团和关注核武器灾难性后果的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 A/C.1./69/PV.11）。我们高兴地注意到，人们日益认识到可能使用核武器造成的灾难性后果，这对我们所有国家来说是一个严重关切。这个问题是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国家在我们今年4月在广岛举行的第八次部长级会议上讨论的一个主要重点。关于这个重要问题，我们要提及部长级会议结束时通过的《广岛声明》所强调的各个要点。我们支持并积极参加了奥斯陆会议和纳亚里特会议，现在，我们期待在将于12月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上作进一步贡献。

卢克·马尔克斯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表示，厄瓜多尔赞同苏里南代表以南美国家联盟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69/PV.11）。

厄瓜多尔《宪法》宣布我国是一个和平区，并且明确谴责了发展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做法，因为我们认为，使用或威胁使用此类武器是危害人类和侵犯自然的罪行。厄瓜多尔外交政策作出的这一宣示得到了明确表达，体现在厄瓜多尔积极参与制订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建立了拉丁美

洲和加勒比第一个人口稠密无核地区。为确保该地区的无核地位，我们再次呼吁核武器国家撤销在该条约《议定书》中作出的单方面解释性声明。

对我国来说，扩大和增加无核武器区是朝彻底消除这些武器目标迈进的重要步骤，因此使无核武器区成为对本委员会来说特别相关的一个议题，这是考虑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秘书长在一般性辩论期间所作发言(A/C.1/69/PV.9)中提出的请求，他要求把有关无核武器区的小组讨论包括到今后第一委员会的会议中。

遗憾的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尚未举行。我们呼吁组织者尽早召开这样一次会议。同样，我们再次呼吁该地区唯一尚未宣布放弃拥有核武器和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这样做，并把自己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

签署《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三个目标——防止核武器扩散、促进为需要核能的国家和平发展核能，并且要求核武器国家开展以核裁军为目标的真诚谈判。我们无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这些武器方面尽到了自己的责任。核武器国家在放弃自己的核武器方面做得很少，甚至没有做任何事情。这就是为什么我们支持有关最紧急地坐下来就一项关于禁止发展、生产、拥有、获取、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多边条约开始谈判的建议。与此同时，核武器国家应当通过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机制作出绝对不对无核国使用核武器的一系列保证。商定这样一项普遍条约的机制已经存在。现在缺乏的是核武器国家开始进行这些谈判的政治意愿。

我们注意到，国际社会和世界各国人民去年的各项倡议表明，他们继续以同样和比以往更大的决心优先重视核裁军。在这方面，我们应当提到在墨西哥纳里特举行的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问题会议；9月26日大会纪念消除核武器国际日非正式会议；以及将于12月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次核武器

的人道主义影响问题会议，我们预计最大数量的国家，包括核武器国家，将参加会议。

全人类在广岛和长崎目睹了核武器的后果，这种恐怖的武器应促使所有国家说“够了——再也不要使用它”。国际法院宣布其使用是非法的，因此，仅仅拥有或威胁使用这类武器也是非法的。因此，我们迫不及待地一步接一步走下去。让我们大胆地同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以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今天上午的开头不是特别好。正如我在一开始提到，我们在核武器项目组下仍有19位发言者。我们今天上午谨听取了4个人发言，因此我们还剩下15人，然后，我们在常规武器项目组下有58个发言者。我们为常规武器排定了另外一次会议；因此，我再次呼吁委员会在时间管理方面进行合作。我知道各位成员有能力遵守已经规定的限制，我希望看到接下来有所改善。

奎因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听从你要求作简短发言的呼吁，我将宣读缩略稿，较长的发言稿将公布在PaperSmart网站上。

首先，请允许我指出，澳大利亚致力于以有效、务实的方法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澳大利亚认为，减少世界上核武器的数量，不仅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是一项国际义务，而且也是增进世界安全的一个关键要求。缩小核武库的规模有利于我们大家的安全利益。

核弹头数量的总体减少——主要是美国和俄罗斯根据新裁武条约进行的减少——是一个可喜的事态发展，但是俄罗斯和美国仍然拥有世界上大约93%的核武器。尽管法国和联合王国单方面缩小了它们武库的规模，但其它国家仍然在发展和部署新的核弹头。这是非常令人担忧的。

澳大利亚和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的其他成员一贯主张，在核武库和核武器发展方面的透明度，对于建立信任并确定能够衡量核裁军进展情况的基线是至关重要的。透明度也有助于无核武器国相信，它们能够有效监测裁减武库的进展情况。出于这些原因，我们鼓励所有五个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大胆地更加公开其核武库的规模，表明它们正在作出真正和真诚的努力，缩小其武库的规模。

我们认为，核武器国家在5月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上提出的报告是重要的第一步，并鼓励核武器国家就其核武库规模及其为缩小核武库所作的努力，提出更加透明和详细的报告。我们也必须想办法把拥有核武器的非《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纳入旨在实现更大核透明度的全球行动。例如，印度和巴基斯坦也可以提交定期报告，说明它们能够为缩小其核武库规模以及为建立它们彼此间更大信任以便能够缩小其核武库所作的努力。

另一个主要关切就是，一些国家正在发展新的、更小的可在战场上部署的核武器。在冲突中使用战术核武器极可能导致升级，并可能引起一场全面的核交战，不仅给有关国家，而且也给世界其他国家，带来毁灭性后果。

澳大利亚欢迎人们再次注重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问题。正是由于认识到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澳大利亚多年来如此积极提倡有效的裁军与不扩散。这也是为什么我们必须继续就这个问题作出不懈努力。但是，澳大利亚也不断主张，我们需要处理各国为何拥有核武器的安全层面。我们也需要一砖一石、一步一个脚印地作出努力，以便加强全球不扩散与裁军制度并在裁军方面取得进展，而且我们需要使核武器国家参加这个进程。

我们共同走在一条漫长、崎岖的道路上，为了实现最终的核裁军目标，没有捷径可走。我们已经迈出的步子，是实现我们目标的最佳和最有希望的手段。这些目标包括《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生

效以及开始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进行谈判。澳大利亚很高兴参加并欢迎政府专家组有关禁产条约进程的工作。我们期待专家组就这样一项条约的内容所提出的建议。

召开一次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也仍然是一个优先事项。澳大利亚强烈支持建立这样一个区，这是解决区域关切和落实2010年不扩散条约行动计划一项主要建议的重要方法。

澳大利亚也同国际社会一样，对伊朗核计划的可能的军事层面感到关切。因此，我们欢迎目前伊朗同五常加一进行的讨论，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在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合作框架下进行的工作。

我们也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放弃其发展核武器和弹道导弹的计划。这些活动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决议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其他国际义务。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澳大利亚对第一委员会的高度重视。我们可以在这个论坛中驾驭积极的事态发展，动员各方支持切实和具体的步骤，以加强核裁军与不扩散努力。只有通过这种努力，我们才能够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共同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秘鲁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69/L.25。

佩尼亚女士（秘鲁）（以英语发言）：首先，秘鲁谨赞同哥斯达黎加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分别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名义（见A/C.1/69/PV.8）和不结盟运动名义（见A/C.1/69/PV.11）所作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荣幸地以“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主席身份介绍有关这个每两年提交大会审议的议题的决议草案A/C.1/69/L.25。决议草案是参加5月28日和29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海牙行为守则加入国第13次常会的代表团的协商成果。在那次会议上，各代表团重申了《行为守则》作为在努力遏制

弹道导弹扩散过程中建立独特多边信任和透明度的工具的重要性，并强调了《行为守则》在加强现有国家和国际安全和裁军机制以及不扩散目标和机制方面的作用。

这项决议草案以2012年经记录表决通过的第67/42号决议为基础，反映了这方面的最新事态发展。它欣见迄今已有137个国家签署了《行为守则》；强调必须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作出进一步努力，以实现普遍适用；呼吁所有尚未加入《行为守则》的国家加入《守则》等等。

我国根据本国外交政策所依据的、延续本区域促进裁军和不扩散传统的原则，担任了2014年至2015年期间的《行为守则》主席。此外，秘鲁认为，导弹扩散仍然是一项国际关切，也是一个威胁区域和全球安全的因素。正因为如此，我们作为主席的目标是实现充分和彻底执行《守则》的所有方面，并加强提高认识努力，以促进《行为守则》的普遍适用。

有鉴于此，7月份，秘鲁同欧洲联盟和战略研究基金会一道在利马举办了一次区域研讨会，目的是提高未签署国家对《行为守则》的认识并讨论弹道导弹扩散和空间发射技术领域目前和未来的趋势和挑战。区域各国广泛派代表参加了该研讨会。同样，我国欢迎本区域三个兄弟国家安提瓜和巴布达、多米尼克和圣基茨和尼维斯签署了《行为守则》。

秘鲁促请已签署《守则》的各国联署这项决议草案，并促请所有国家投票赞成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叶尔马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在“核武器”分组下所作的许多有趣的发言。的确，广泛各种意见一直是存在的。这是本论坛的价值所在，体现在此类重要议题上存在着种种不同意见。

我们认为，一个能成为将各方统一起来的积极因素而受到各方欢迎的事实是，多数国家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摆在重要位置。就我们而言，首先，我要谈一件颇具象征意义的事情。

下次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将于2015年5月举行。全世界将纪念战胜纳粹“褐色瘟疫”七十周年。对于那些开始遗忘的人，我特别要强调，为了全人类，为了那次伟大胜利，我国有3000万公民献出了生命。因此，俄罗斯可能比任何其他国家都更加珍视真正的和平、核裁军与稳定理念，这种理念所依据的原则是，确保所有国家无一例外均享有不可分割的安全，尊重国家利益，并恪守国际法标准。

俄罗斯完全认同世界各国人民对实现使地球摆脱核武器这一崇高目标的愿望。俄罗斯已经走出一条前所未有的道路。过去25年来，俄罗斯将其核武库削减了几乎90%，将其裁减到最低所需限度，并在有充分安全保障的情况下将其核武器全部保留在本国领土上。

我们清楚地记得核军备竞赛是谁启动和如何启动的。我们不打算重犯过去的错误。目前，在核裁军领域，优先事项是全面执行《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进一步削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俄罗斯和美国在达成协议方面拥有前所未有的经历，即便在面临最严峻局势时也是如此，并对战略武库进行了大规模对等削减。俄罗斯和美国，不仅在言词上，而且在实践中，一直履行并继续遵守它们依照《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第一部分所作的承诺。在座各位都记得，该条指出，每个条约缔约国“承诺就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以及就一项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进行谈判。”。

但是，任何裁军安排需要一个国家间相互妥协的高度复杂系统。因此，在任何情形下，我们都不应忘记《条约》第六条第二部分。根据该条，每个缔约国承诺“就一项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

面彻底裁军条约”进行谈判。我再说一遍，全面彻底裁军。然而，所有国家无一例外都对全面彻底裁军，包括核裁军负有责任。向全面彻底裁军这一崇高目标迈进是我们只有齐心协力，共同努力才能做到的事情。

损害根据《不扩散条约》建立的现有裁军安排的做法将会给各方带来严重后果。我们决不可忘记，在核裁军领域，不存在任何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多边安排。实际上，俄罗斯尊重决定讨论使用核武器所造成人道主义后果的若干国家的意见。我们丝毫不反对这种讨论，问题只是，这种讨论会分散人们对在真正核裁军领域执行实际任务之必要性的注意力。

现在是时候了，应当使核裁军进程包括所有拥有军事核能力的国家。在加强全球安全方面，核裁军是一个因素。正因为如此，谈到就核裁军问题进行进一步适当对话，我们都必须共同处理某些问题，例如美国单方面和无限制部署反弹道导弹系统，某些国家不愿意放弃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有些国家不愿意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有人发展众所周知的快速战略打击武器项目，以及存在各种加剧内部动荡的常规武器。

此外，我们强调我们促进关于防止在外层空间放置武器的决议草案的努力，并呼吁我们的伙伴不要破坏有关这一根本问题的共识。太空现在没有武器，我们必须一劳永逸地消灭其出现在太空的一切可能性。我们要是能够在1945年禁止核武器的话，现在就不会在核裁军领域面临这些严重难题了。

此外，在就核裁军问题开展对话方面，特别是在我们听取了所有欧洲国家对此问题的看法之后，我们认为北约军事核集团距离俄罗斯边界越来越远的情况十分可恶。北约内部正在从事分享核武器的联合行动，而北约无核成员正在接受核武器入境，其陆军和空军还参与对俄罗斯领土发动核打击的训练，这并非什么秘密。这一切似乎都有点荒唐，但确实发生在我们当今世界上。因此，只有疯子才会

认为俄罗斯会突然对这些对其国家安全构成日益严重的威胁的问题视而不见。

我们认为，核裁军路线图是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的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为了确保201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成功，我们应当集中力量切实分析2010年行动计划所载规定的执行情况。我们将愿意在201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审议旨在加强《不扩散条约》制度的任何建设性提议。

我们深信，任何企图损害《不扩散条约》审查进程或是在未考虑到核大国意见的情况下就核裁军问题另起炉灶的行为注定都会失败。在没有主要方面参与的情况下处理该问题的做法不会奏效。我们需要有关各方开展全面、深入的对话。《不扩散条约》审查进程和第一委员会以及日内瓦的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已为我们提供此类对话论坛。

俄罗斯正与有关各方密切合作，在所有这些论坛积极开展工作。我们也在五个核国家、“金砖国家”——巴西、俄罗斯、印度、中国和南非——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框架内，密切协调我们的做法。现在，我们所有人都应搁置分歧，寻求更密切开展合作，以便为实现共同的崇高目标——建立无核武器世界——而共同努力。请允许我强调，是建立而非宣布无核武器世界。我们必须一起为该目标孜孜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申明，我作为主席有权向委员会谈谈我对我们长期以来举行这些会议的方式的看法。我认为，第一委员会会议所使用的当前结构对成员们没有什么好处。只要我们对诸如核问题项目组和裁军项目组等特定项目组仍然只是表现出这种程度的关心——主席完全清楚这一点——只要我们的发言名单很长——自我们开始专题讨论以来一直就是这种情况——我就不会认为一直在使用的这个结构对成员们是有用的。

在本届会议结束时，我将有机会与委员会举行非正式协商，研究工作方法问题，我也打算这样做。正如成员们所知，这是大会要求我们做的事情。2014年9月10日第68/307号决议是关于该问题的最新决议，它还附有秘书长就工作方法问题所拟定的一份情况说明。

关于我已就工作方法问题进行的协商，我知道在提议做一些事情，而某些代表团或许觉得这些事情与一贯做法相差很大的时候，成员中间存在一定程度的保守态度，但我认为，我们面临着一个结构性问题。这不符合各位代表的利益，我会找机会与委员会讨论该问题。我现在要提请各位注意这一点，因为我希望，当我们有机会在非正式场合讨论此事时，大家能够记得今天上午委员会开会的情况，以及我们自开始专题部分以来所发生的情况。尽管主席尽了最大努力，但我事先就被告知将会遇到的困难正是目前在此发生的情况。

我只想各位代表记住这一点。我知道我在占用我所说的时间，而且可能已经让各位代表不胜其烦，但我认为这些话还是要说的。

Anh Young-jip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核裁军对于降低意外或蓄意使用核武器的风险和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最终目标毋庸置疑至关重要。过去几年间，我们看到在削减核武库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而且核武库已从冷战时期的峰值大幅减少。在我们展望今年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时候，应当作出更多努力来推进迄今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鉴于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对于如何实现这一共同目标存在很大分歧，我们需要采取务实和现实的做法，摆脱要么全都做、要么什么都不做的想法。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在削减核武库——特别是通过新的美国和俄罗斯联邦《裁减战略武器条约》削减核武库——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通过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五常）开会而正在开展的增强透明度和建立信任的努力似乎收到积极成效。我

们注意到“五常”以共同标准格式向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15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交的报告，并期待完成“五常”核术语表，这将为多边核裁军和核查奠定基础。

尽管迄今作出了重大努力，但仍须做很多工作，才能实现彻底核裁军的目标。明年春天，世界各国将再次在纽约这里聚首，召开201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均应加倍努力，以缩小分歧和建立信任。

必须进一步推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早日生效。我们欢迎中国向国际数据中心传输国际监测系统数据，欢迎“五常”专家最近讨论如何合作加强《全面禁核试条约》监测机制。大韩民国和其它国家一样，呼吁附件2所列的其余八个国家尽早批准该《条约》。

启动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是另一项迫在眉睫却逾期已久的任务。我们支持作为一个优先事项在裁军谈判会议内部启动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我们希望在政府专家小组内部进行的深入和建设性的讨论将为未来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打下实质性基础。

遏制核武器向非国家行为体的可能扩散已成为一项紧迫任务。大韩民国高度重视继续努力以使恐怖分子无法得到核武器和相关材料与技术的工作。作为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大韩民国于5月7日主办了安全理事会的一次高级别公开辩论会（S/PV.7169）。我们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一项主席声明，作为会议的成果文件，其中包括了关于未来战略的重要内容，目的在于强化1540委员会的援助机制和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同效应。此外，我国政府还将与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合作，于10月27日和28日在首尔主办一个关于推进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的区域讲习班。

通过核保安峰会进程，各方已做出并执行200多项实际行动承诺，以加强核保安。作为2012年核保安峰会的主办方，我国政府一直坚定致力于提高核

保安与核安全能力。特别是，朴谨惠总统建议采取一种全面做法，促进核保安、核裁军以及核不扩散之间的协同效应。这样一种全面做法也将推动当前的核裁军努力。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继续给区域内外的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并严重破坏全球不扩散制度的完整性与公信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无视国际社会一再提出的放弃其所有核装置和现有核计划的要求，继续威胁要提高其核能力。正如其它代表团已指出的那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再次启动了其位于宁边的核设施，并威胁进行新型核试验。此外，它从2月份起还进行了七轮弹道导弹发射。

所有这些行径公然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那些决议明确规定，在任何情况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都不可取得《不扩散条约》下的核武器国家地位。核武器不可能成为确保安全与发展的战略资产；恰恰相反，它们应是一种拖累。如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想走经济繁荣的道路，它就必须做出战略决定，放弃其核计划。

本着这一精神，我国代表团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避免采取任何更多的挑衅性行为，毫不拖延地履行其根据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所承担的各项义务，彻底、可核查和不可逆转地放弃所有核武器计划，并且遵守其在2005年9月《六方会谈共同声明》中所做的承诺。

塔拉斯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愿祝贺你并向你保证我们将全力合作。主席先生，我还愿表示，我们完全支持你努力为这个有时僵滞的辩论重新注入活力。

我完全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做的发言（见A/C.1/69/PV.11）。我愿以我国代表的身份补充以下意见。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及其三个支柱是国际不扩散和军备控制制度的基石。

我们高度重视不扩散条约缔约方2010年审议大会的成果，并且致力于在朝着2015年审议大会迈进的同时充分执行该成果。努力实现一个无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世界是所有国家的责任。人道主义倡议给加大核裁军工作力度带来了更多压力。这反映出世界各国人民的真诚关切：只要这些武器存在，就有发生可怕灾难的真实威胁。

为取得核裁军进展，我们确实需要有一种更强烈的紧迫感。我们欣见，150多个国家加入了新西兰代表发表的声明，15个国家已签署澳大利亚提出的声明。我们还需要真正地建立共识。只有通过那些拥有核武器的国家进行实质性和建设性的接触，才有可能消除核武器。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认为上述两项声明具有价值，并决定加入。这两项声明相辅相成，应该有可能找到更多的共同立场。我们所作的加入这两项声明的决定本身凸显出有必要就进一步推动这个至关重要的问题达成广泛和包容各方的共识。

我们继续致力于在裁军谈判会议内部启动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我们高兴地为政府专家小组开展工作提供我们的专长。我们希望该小组的工作将为未来的谈判奠定基础。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及其近乎已普遍实行的暂停核武器试验措施极其重要。但是，它们无法替代禁止核试验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禁令。我们再次呼吁尚未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国家这样做。

在当前执行新《裁武协定》的同时，我们鼓励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努力进一步削减武器，包括削减其战术核武库。战术武器不受任何有约束力和可核查国际条约的管辖。削减和消除这些武器将加强欧洲乃至全球的安全。

安全仰赖共同努力与合作以及遵守我们现有各项承诺。俄罗斯联邦违反《布达佩斯备忘录》的行为是这方面的一个严峻挑战。履行承诺与遵守规范对于国际社会与互信至关重要。

自第一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在筹备召开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方面出现了一些重要的事态发展。赫尔辛基会议的协调人和召集人与中东区域各国一道，已在瑞士召开五次非正式会议，就会议的安排取得了一些进展。现在需要的是区域各国继续下定决心进行磋商，愿意寻找可为各方所接受的解决方案，并且表现出政治意愿。作为主办国，芬兰随时准备在接到通知后，于短时间内主办该会议。

我们大力支持当前努力寻求以外交手段解决伊朗核问题。我还愿重申我们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计划及其对国际不扩散制度所构成挑战的长期关切。

芬兰高度重视打击核恐怖主义和防止核材料和其它放射性材料落入恐怖分子之手的风险。2015年6月，我们将主办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的下一全体会议。我们热烈欢迎新伙伴加入这项倡议，并参加赫尔辛基全会。

Herráiz España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愿赞同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观察员所做的发言（见A/C.1/69/PV.9），我们完全赞同该发言。

西班牙愿再次重申，它致力于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愿景，这是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这个国际不扩散与核裁军制度基石所开展的进程的最终目标。我们强调实现普遍加入该《条约》的重要性，以及《条约》所有三个支柱及其平衡和互补适用所具有的极其重要现实意义。西班牙认为，各国应建设性和积极参与，以找到有效和切实措施协助实现核裁军与不扩散的目标。因此，我们必须努力执行在不扩散条约缔约方2010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行动计划。

关于裁军，应以务实方式作出这一共同努力，特别是让核武器国家参与其中，以使它们根据《条约》第六条履行裁军义务，并且商定其它透明度措施。所取得的进展没有达到希望，因为这个问题与

敏感的国家主权和国家利益问题紧密相关。但是，我们必须继续努力创建一个信任框架，使我们能够在其中兑现具体承诺。无论如何，我们认为，我们必须对寻求最高标准的做法保持谨慎，因为这种做法或许看上去有吸引力，但是，如果得不到这个领域所有利益攸关方的参与，结果有可能会适得其反。

西班牙清楚使用核武器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2010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指出了这些后果，我们一直在紧密关注近年来在国际层面采取的各种举措，例如在奥斯陆和墨西哥纳亚里特举行的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问题会议。因此，西班牙期待将于12月在维也纳举行的有关这个问题的会议，我们希望，考虑到2015年将举行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此次会议的成果将会有利于加强《不扩散条约》。

我谨对区域扩散危机表示我们的关切。

关于伊朗，西班牙支持当前伊朗、“E3+3”集团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为实现外交解决而正在采取的举措。西班牙认为，谈判是一个独一无二的机会，应当加以利用，以便在11月24日最后期限之前达成一项协议。

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西班牙谴责该国在2013年2月进行了第三次核试验，这显然违反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所述国际义务。西班牙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彻底和可核查的方式放弃其核计划和弹道导弹计划。

西班牙高度重视建立无核武器区问题，我们坚决支持尽快召开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会议。我们赞赏会议协调人·拉亚瓦大使正在作出的努力，并恳请所有相关行为体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西班牙还感到高兴的是，我们本身于2014年5月签署了《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

西班牙表示，我们支持各国按照《不扩散条约》并严格遵循其国际承诺，以负责任和透明的方式发展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能力。在此背景下，我们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条约核查的保障方，在不扩散和和平利用核能领域发挥着核心作用。西班牙主张普遍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并且辅之以附加议定书，以此作为核查和透明度的国际标准。

西班牙认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另一项重要文书。需要强有力的政治推动力来加快《条约》的生效，并且全面建立其核查机制。因此，我们呼吁尚未签署或批准《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附件二国家尽快这样做，以使《条约》迅速生效。同样，西班牙继续对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启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工作表示坚决支持。

最后，对我国来说，在遏制不对称核武器扩散方面取得进展是头等要务，这样才能防止这些武器落入非国家行为体之手，被用于恐怖目的。这一努力应成为国际社会的共同目标，并且指导各国采取有效的国内措施，以便加强其核设施和核材料的实体安全。

我谨强调，必须遵守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我们认为，这项决议是目前该领域国际制度框架中的一项关键文书。西班牙在遏制不对称的核扩散和防范核恐怖主义方面与其它国家开展了合作。我们继续作出积极努力，并在多边、区域和双边框架内切实推行合作项目。我们必须继续该领域内各项出色倡议创造的势头，如核安保峰会进程——最近的峰会于今年3月在海牙举行——在“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框架内继续开展的工作，“防扩散安全倡议”以及军民两用材料出口管制制度等等。

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将于2015年5月在纽约召开。我们希望，各国将开展合作，努力解决所有这些问题，并在2010年协议基础上取得真正进展。这种努力是值得的，因为这攸关我们子孙后代的安全和国际繁荣。

Benhabouche女士（阿尔及利亚）（以英语发言）：我今天很高兴发言解释阿尔及利亚在核武器问题上的看法。

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和尼日利亚以非洲国家集团名义（见A/C.1/69/PV.11）以及埃及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名义（见A/C.1/69/PV.10）所作的发言。

阿尔及利亚重申，核裁军仍是其头等要务，我们对核武器的存在以及可能使用或威胁使用此类武器对人类构成的威胁深表关切。阿尔及利亚呼吁核武器国家全面履行其法律义务，不再拖延地彻底消除核武器。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在所有涉及履行其核裁军义务的措施中，核武器国家必须运用透明度、不可逆转和可核查原则。不应把采取建立信任措施或作出其它裁军努力作为履行这些义务的条件。

我们坚信，彻底消除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此类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阿尔及利亚支持不结盟运动在2013年举行的核裁军问题大会高级别会议期间提出的路线图，这一路线图也反映在大会第68/32号决议中，它主要要求立即在裁军谈判会议启动有关一项全面核武器公约的谈判，公约将禁止拥有、发展、生产、获取、实验、储存、转让、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同时就销毁这些武器作出规定。

我国代表团还要借此机会重申，阿尔及利亚致力于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我们要强调，必须促成普遍加入这项《条约》，因为它是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基石，还应确保遵守其三根支柱，即裁军、不扩散和促进和平利用核能。以任何选择性做法来执行《不扩散条约》，都可能使这项文书失去其实质意义。必须保持裁军、不扩散以及促进和平核能这三根支柱之间的平衡。三根支柱同等重要。阿尔及利亚强调，在作出以核裁军为目标的努力的同时，应同时作出旨在实现核不扩散的努力。

我们强调，解决扩散关切的最佳办法是订立经多边谈判商定的普遍、全面和非歧视性协议。

绝大多数国家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四条的规定，选择只把原子能用于民用目的。确实，核能对许多国家来说，是实现其经济发展和满足核能需求的一项战略选择。因此，我国代表团重申，各国拥有在不扩散制度之下为和平目的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合法权利。

阿尔及利亚对于在全面执行200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商定并在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行动计划中再次获得认可的《条约》第六条裁军义务的13项措施方面缺乏进展感到关切。阿尔及利亚呼吁《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在将于2015年春天举行的第九次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期间坚定重申它们的承诺。

阿尔及利亚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实现核裁军与核不扩散目标的重要措施。也应当在中东效仿《佩林达巴条约》和其他现有无核武器区的榜样。阿尔及利亚对于尚未召开本来定于2012年举行的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表示失望。作为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行动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必须执行1995年关于中东的决议。因此，我国代表团对于拖延执行1995年决议深感关切，该决议直到实现其各项目标为止仍然是有效的。

我国代表团谨强调普遍加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重要性，以使该条约能够生效。实现这一目标将有助于核裁军与不扩散进程。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鼓励所有附件二国家签署并批准这项《条约》。

我国代表团欢迎各次关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问题会议的召开。阿尔及利亚赞同新西兰代表以一些国家的名义就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问题在第一委员会所作的联合发言（见A/C.1/69/PV.11）。

最后，阿尔及利亚完全致力于各项不扩散目标以及国际社会为防止恐怖分子和其他非国家行为体获取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所需的核材料或是获取其他放射性材料所作的努力。

Mandee I女士（巴林）（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国代表团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上首次发言，我谨祝贺你担任我们委员会的主席职务。我们确信，凭借你的能力、技巧和智慧，你将能够领导我们的工作取得圆满成功。我们也谨向主席团成员表示祝贺，并向你的前任、利比亚代表表示敬意，他干练和英明地主持了本委员会上届会议。

我们赞同埃及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69/PV.10）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69/PV.11）。

巴林王国重申它继续支持拆除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且它致力于裁军与核不扩散，以确保世界的和平与稳定。事实上，为了和平、安全与稳定，必须消除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且会员国必须进行合作以停止生产这类武器并防止其扩散，以便彻底消除它们。显然，联合国在这方面发挥了根本性的作用，尤其是在裁军和确保国际安全方面，因为它使我们能够参加有关消除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讨论。

我们重申，由于2012年会议被延期，必须尽早举行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

巴林王国期待在各国间增加有关核知识和技术的交流，以便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框架内促进核能的和平利用。我们还期待举行延期的关于中东地区的会议。

我们支持五常加一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国家安全协议为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计划同伊朗达成协议所作的努力，以便确保和平利用核技术，这是各国的合法和自然的权力。以色列必须加

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把它的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自从创建联合国和设立第一委员会以来，大会为消除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作出了承诺和巨大努力。但是，为了建成一个无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世界，必须作出进一步的努力。我们对于这些武器可能落入恐怖团体手中感到关切。我们希望，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以及受到使用核武器的影响的国家，能够按照国际义务和相关安全理事会决议达成一项联合协议。

最后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旨在加强核安全制度的现有的国际文书和安全理事会决议。

Kim Ju Song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69/PV.11）。

核裁军在建设和平世界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国际社会显然盼望进行全面和彻底的核裁军。某些核武器国家否定和拖延核裁军的姿态，同想要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国际愿望，是背道而驰的。

裁军谈判会议长期缺乏进展的主要原因，是某些核武器国家在否定核裁军的同时坚持奉行单方面的不扩散政策。某些核武器国家在核问题上的双重标准，清楚地表明了这些国家如此大声要求的不扩散制度的真正目的，这就是滥用不扩散工具以达到攻击主权国家的目的。

这些国家利用不扩散的借口，顽固坚持敌视政策和举动，意图推翻不受欢迎的国家政权。拥有最大核武库的核大国已选择特定国家作为核打击目标，因此正通过执行其核打击计划来改善其核武器质量。这些核大国进行核武器现代化并建立世界范围的导弹防御系统，正在进入实施无节制的先发制人核攻击的危险阶段。尤其是世界的头号核大国无视国际社会的一致要求，以针对一个会员国的

年度军事演习为借口，正在通过核战争演习来进行核讹诈。

第一委员会必须优先重视促进旨在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核裁军谈判。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必须尽早批准一项有关禁止核讹诈和要求彻底销毁核武器的全面的国际公约。追求小幅核裁军，仅仅减少一些弹头，但不设法改变咄咄逼人的核理论，只会被解释为企图愚弄无核武器国家。核武器国家目前的紧迫问题是采取具体步骤，例如停止核讹诈；中止所有核武器现代化的努力；撤回在外国领土上部署的所有核武器，包括核保护伞；以及取消对主权国家的核战争演习。

彻底消除核武器和实现世界的非核化是国际社会的愿望，并且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立场是一致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支持一切旨在实现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努力。一如既往，我们将继续为世界核裁军努力作出积极贡献。

最后，关于日本人、南朝鲜人和其他某些人持续不断的企图，我们要向日本强调指出，最近的斯德哥尔摩协议中明确申明了双方的责任，现在重要的是，双方都要履行自己的责任。执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日本之间的协议将取决于日本的态度。

如果日本和南朝鲜真的对我们的核威慑感到如此关切，那就必须向美国提出这样一项要求，因为美国对促使我们拥有核武器负有主要责任。日本和南朝鲜不应当毫无国家尊严感或独立精神，全盘照搬美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的敌视政策，而应当自主行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执行核威慑不是南朝鲜可以说三道四的问题，这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美国的问题。这一问题源自美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敌视政策和新威胁。

耶尔曼先生（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见

A/C.1/69/PV.11)。我要代表我国就有关核武器的专题辩论补充两点。

斯洛文尼亚坚定支持有效的多边主义。我们赞同无核武器世界的愿景。在我们看来，无核武器世界不应当只是一个愿景，而应当是我们努力的具体目标和最后目标。在此框架内，我们赞扬美国奥巴马总统在若干声明中提出的愿景。

在昨天和今天的辩论中，我们听到许多好的观点，主要涉及核裁军和不扩散，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作用，尤其是国家一级的概念（我们当然支持这一概念）、防止恐怖分子使用核武器以及同不遵守规定有关的问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情况就是如此。我们赞同其中的许多关切，但为节省时间起见，我们只想谈三个问题。

第一，斯洛文尼亚认为，《不扩散条约》应当仍然是我们在通往无核武器世界的道路上作出努力的框架。我们重申，我们全力支持努力使该《条约》实现普遍性，并支持该《条约》的所有三根支柱。《不扩散条约》是国际防扩散和裁军制度的基石。斯洛文尼亚期待着下一次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并认为取得积极成果是可能的。我们欣见，已经商定审议大会的议程。我们希望不久将确定审议大会的主席，并希望我们将拿出必要的政治意愿，以便审议大会取得实质性成果。

斯洛文尼亚还全力支持芬兰的拉亚瓦大使及其团队努力筹备关于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问题的会议。

第二，我们继续认为，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上谈判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应当是国际社会在核裁军领域的首要优先事项。我们呼吁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尽早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开展谈判。我们希望，3月份在日内瓦举行首次会议的政府专家组将

协助就这项重要的可核查条约开始谈判。这项条约应补充《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试条约》。

第三，我们必须谈到最近关于核武器人道主义后果的倡议。我们感谢挪威和墨西哥主办关于这一议题的头两次会议。我们欢迎就使用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进行实事求是的讨论。这些讨论拓宽了我们对这一现象的了解。在奥斯陆举行第一次会议以来，斯洛文尼亚一直饶有兴趣地关注着这一辩论，并期待着在12月初于维也纳举行的下次会议上进行富有成果和包容各方的讨论。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出色地主持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工作。

我借此机会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 A/C.1/69/PV.11）。

我国代表团强调，全面消除世界上的核武器是不使用这些武器或威胁使用这些武器的唯一保障。因此，核裁军与核不扩散之间的关系具有重要意义。我们进程的这两个组成部分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2010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关于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成果，根据199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要求国际社会致力于实现这一目标，并向以色列施加压力，迫使它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

同中东地区所有其他国家一样，以色列应当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2009年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第53次大会通过的第GC(53)RES/17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将其所有核设施和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下，以期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并遵守核不扩散原则。

人人都明白，以色列因有人保护它，使它不受任何追究，而没有加入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不扩散的条约或公约，不论是《化学武器公约》还是

《生物武器公约》，更别提《不扩散条约》。众所周知，以色列核计划是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在法国帮助下出现的。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法国给了以色列一个生产铀的反应堆，并提供了中程导弹和安装在这些导弹上的核武器。欧洲其他国家和西方其他国家为以色列核计划作出了有效的贡献。50多年过去了，而以色列核计划继续公开进行核武器研制和试验。以色列人正在威胁对某些伊斯兰和阿拉伯国家使用这些核武器。

50多年过去了，而某些国家继续拒绝将它们的军事核计划视为中东唯一核危险。50多年过去了，而以色列继续根据可追溯到美国前总统约翰逊在位时缔结的以美协议，在核问题上奉行模糊政策。50多年过去了，而国际社会对以色列迪莫纳核反应堆建设生产铀的能力一直视而不见，从而使以色列得以产生840多公斤供用于军事目的铀，或200多枚核弹头。

在核问题上采取的这种模糊做法使国际社会某些大国——其中有些国家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得以完全无视以色列工程师莫迪凯·瓦努努所说的话。此人在迪莫纳核反应堆工作过，并于1996年在英国报纸《星期日泰晤士报》上发表了一篇关于以色列核计划的文章。瓦努努并非是唯一明确指明以色列拥有先进核计划的人。以色列前总理埃胡德·奥尔默特在2006年12月11日接受一个德国电视频道的采访时，也说起以色列拥有核武器。这种公开而明确的言论透露出以色列的核计划的确存在。

然而，上述事实无一足以让那些声称维护《不扩散条约》普遍性的国家要求以色列放弃其核计划，它对我们区域、我们区域各国人民和整个世界的安全构成威胁。这些口是心非的国家对中东其他国家指手画脚，借助虚假和毫无根据的指控，并在对待我们区域时采用双重标准。实际上，这些国家遵从的只有一个标准，这就是反对威胁到以色列的任何东西并阻挠令以色列尴尬的任何事情。

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希望举行一次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而且希望这一会议的工作取得成功。该会议原打算于2012年年底在赫尔辛基举行。但是，在2012年9月原子能机构大会上，以色列声明它不会参加前述会议，从而阻止会议的举行。我国强调，需要在2014年年底之前且必然在不扩散条约2015年审议大会之前举行该会议。

我国申明，如第四条所述的那样，《不扩散条约》的每个缔约国都有与原子能机构合作获得和发展核技术并将其用于和平目的这一不容剥夺的权利。原子能机构应通过促进国家间在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方面的合作，履行其职责。然而，某些国家继续以破坏此项权利和/或限制其实现的方式解释《条约》案文。

我们认为，使用包括化学武器在内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是不道德的、不容接受的和应受谴责的，而且需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在这些信念的基础上，且为了向整个世界证明叙利亚反对使用化学武器，我国于1992年加入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而且我们履行了因加入该《公约》而产生的承诺。尽管我们处在恶劣的安全环境下，但我们极其成功地执行了我们所承担的任务。我们保证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框架内充分执行该《公约》。

叙利亚采取这些措施，是为了落实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所必须具备的要素。这向以色列及其盟国发出明确的信息，现在已经众所周知的其模糊不清的核政策绝不能被用来作为阻碍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借口。

谢科里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按照你的要求，我国代表团将作简短发言。

我国代表团赞同以非洲国家集团（见A/C.1/69/PV.10）和不结盟运动的名义（见A/C.1/69/PV.11）

所作的发言，我将以我国代表的身份着重介绍以下几点。

集体安全要求放弃扩散，并承诺裁军。做不到这一点，恐怖主义团体得到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风险将不再仅仅是一种假设。我们仍然认为，核武器和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无法保证区域和国际一级的安全或有效稳定。相反，所有国家的安全有赖于对话、相互尊重和构建有利于有效和可持续的人类发展的经济伙伴关系。

使用核武器给环境和人类生命造成不可逆转的后果，这要求我们在禁用这种武器方面作出认真努力。核武器是唯一没有受到普遍性禁止规范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摩洛哥欢迎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的会议进程，并将继续参加这些会议。我们希望，维也纳会议将给这一进程提供新的势头，以便它能确保真正为旨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努力添砖加瓦。

正是由于这一原因，摩洛哥支持新西兰代表越来越多的国家就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影响所作的发言（见A/C.1/69/PV.11）。

我们有义务尽可能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目标，该条约仍然是全球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及为和平目的利用核能的基石。不扩散条约缔约方2010年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载有22项实现全面和可核查核裁军的措施。执行该行动计划和兑现所作的全部承诺至关重要。我们感到痛惜的是，在执行2010年商定的措施方面缺少实质性的进展。我们认为，尽管作了种种努力，但我们离开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裁军进程还差得很远。

各次审议大会通过的决定中建议的措施都是契约，充分遵守这些契约将使我们能够朝着《不扩散条约》目标携手前进。应该加强努力，确保当前的《不扩散条约》审议进程取得成功。只是重申各项原则和已经作出的承诺不是真正的成功。2015年5月的大会应成为在倡导有效措施方面，包括在裁军方面取得突破的一次机会。

1996年缔结《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宣布暂停进行核试验，这反映了国际社会越来越意识到需要结束这些试验，并通过终止核武器在质量上的发展为全面彻底的裁军奠定基础。然而，实现这一目标仍取决于该《条约》生效及其同时实现普遍化，以使核试验禁令变得不可逆转、透明且可核查。

核大国批准该《条约》对于实现这一目标至关重要。其普遍性将巩固核不扩散制度，并且有助于建立无核武器世界。摩洛哥对最近有国家批准感到鼓舞，并希望这一势头将对附件2所列的其他国家产生必要的影响，以便它们最终批准该《条约》。

摩洛哥深信，建立无核武器世界取决于联合国裁军机制尤其是裁军谈判会议的效率。这些机制是否有效，仍然取决于各国的政治意愿和履行它们已经承担的义务和所作的承诺情况。

最后，我谨重申，国际裁军与不扩散条约要想有效，就需要以公平和包容的方式有效执行所有条约规定。

姆维尼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和尼日利亚代表分别以不结盟运动和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69/PV.11）。

正如我们在关于核武器与国际安全的一般性辩论期间所作的发言中指出的那样（见A/C.1/69/PV.5），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完全支持核裁军。我们认为，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唯一保障就是全面彻底消除核武器。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高度致力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并强调必须均衡公正地执行条约。为了实现《条约》宗旨，我们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和平利用核能和创造一个有利于核问题合作的环境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我们呼吁该机构确保本着诚意、一视同仁地向所有会员国平等提供核技术教育，并敦促拥有核武库的国家遵守《不扩散条约》各项规定。

我国代表团赞成建立无核武器区。这些举措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宝贵贡献。在这方面，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呼吁。

长期以来，无核武器国家一直表达自己的关切，并呼吁核武器国家做出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保证。我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核武器国家不愿意做出这样的保证。在这方面，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呼吁核武器国家履行自身义务，并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依然致力于彻底消除核武器。我们还呼吁所有国家遵守《不扩散条约》的三大主要支柱。如能应对这一挑战，我们就能使世界免于遭受另一场核灾难。

Soakai 先生（帕劳）（以英语发言）：鉴于这是帕劳第一次发言，请允许我首先祝贺主席被任命为第一委员会主席，并向他保证，为取得圆满成功，我国代表团将全力给予支持。

帕劳赞同斐济代表以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69/PV.12），并想以本国代表的身份补充以下几点意见。

帕劳感到自豪的是，我国《宪法》规定禁止在我国领土上放置核武器。我们全力支持为实现全面彻底禁止和消除核武器所作的一切努力。和其他太平洋国家一样，我们在推动核裁军方面有着特殊利益，因为我们这个区域直接遭受到美国、法国和联合国50年来开展的300多次核试爆的破坏性影响。我们与马绍尔群岛共和国——一个遭受这些实验严重影响的国家——站在一边，支持他们向国际法院提起法律诉讼，以迫使核武器国家履行裁减军备的法律义务。

正如最近在挪威和墨西哥举行的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会议突出表明的那样，我们必须加倍努力，禁止和消除这些终极恐怖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们赞扬挪威政府和墨西哥政府在这项举措中发挥的牵头作用，并期待建设性地参加今年将

在奥地利举行的第三次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会议。

帕劳坚信，现在是时候了，应当立即启动新的外交进程，就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展开谈判，不仅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而且也禁止生产、部署、转让和储存核武器。通过禁止核武器，我们可以降低其价值，使其被视为耻辱，这是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必须采取的第一个步骤。正如在墨西哥举行的该会议的主席所指出的那样，消除某种武器一般先要禁止该武器。

化学和生物武器已得到全面禁止，而一项禁止核武器条约将把核武器置于与化学和生物武器同等的法律地位。一项禁止核武器条约将会成为朝着履行帕劳加入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迈进的有效措施。

即使核武器国家拒绝参加，关于禁止核武器条约的谈判也应当启动。即使没有相关核武器国家的参与，一个明确的核武器法律禁令确立之后，也会产生强有力的规范作用和非常实际的效果，而且也是朝建立无核武器世界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该条约将迫使所有国家摒弃核武器在其军事理论中的任何作用。它还将禁止各国在其土地上部署盟国的核武器，目前有五个欧洲国家就这样做了。它还将禁止对核武器制造公司的投资。

帕劳支持对所有国家开放而且不会受到任何人阻挠的谈判进程。正是出于这个原因，我们认为，裁军谈判会议不是一个适合谈判的论坛。我们呼吁启动一个类似于导致《渥太华禁雷公约》和《集束弹药公约》获得通过的进程。

极为重要的是，我们还要努力解决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存在的根本原因，包括凌驾于他国之上的需要、消灭他国的意图，以及不愿致力于和平的态度。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帕劳愿意并决心加入一项外交进程，就永久禁止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文书展开谈判。应及时开展该进程，以纪念2015年8月15日广岛和长崎原子弹爆炸七十周年。

Sehayek-Soroka女士（以色列）（以英语发言）：我的发言将尽量简短。以色列在核领域一贯奉行负责任和克制的政策，而且这一政策符合不扩散的基本目标和原则，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中所表达的目标和原则。

遗憾的是，正如近年来在中东清楚表现出的那样，《不扩散条约》无法保证这些不扩散原则会得到执行与遵守，也没能解决我们区域特殊的安全挑战。《条约》当然没能防止一些中东会员国严重违背自身义务，也没能在发现违背义务行为时立即采取充分的补救措施。实际上，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行动计划未能解决伊朗核问题，这就是一个清楚的证明。

应当强调的是，加入《不扩散条约》本身并不是目的；极为重要的是，加入《条约》的国家要尊重《条约》。必须在中东具体区域特征背景下，尤其是在考虑阿拉伯集团绝大多数成员依然拒绝承认以色列是一个主权国家这一事实的情况下，评判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呼吁。例如，当叙利亚加入《不扩散条约》时，该国特别声明它加入该条约不意味着承认以色列，因此对《条约》不承担任何义务。

在此背景下，以色列显然必须适当考虑这样一个事实，即：五次违反《不扩散条约》事件中，有四次发生在中东，即发生在伊拉克、利比亚、伊朗和叙利亚四个国家中。严重违反《条约》的第五个例子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该国与上述国家深深卷入了向中东的核扩散和弹道导弹扩散。

以色列在区域安全与军备控制领域的做法和政策向来都是务实和贴近实际的。它们植根于这样的信念，即应当考虑区域成员的所有安全关切，并在区域框架内切实加以解决。以色列对于中东区域安全与军备控制的长期愿景和目标，强调持久和平关系、和解、睦邻友好关系、开放的边界以及区域各

方之间的信任，这些都是实现最终建立可相互核查的、无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的重要基石。国际经验表明，只有通过直接谈判和建立共识，才能在一个区域内形成这样一个区。考虑到中东所有的复杂因素，该区域也绝不会例外。

中东的种种现状令人不安，这就要求采取一种逐步推进的实际做法，同时牢记实现在该区域所有国家之间建立和平关系和达成和解的目标。这一进程本来就是循序渐进的。它只能以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适当安排作为开始，以便建立促进更加宏伟的合作安全事业所必需的信心。

遗憾的是，中东目前并不存在区域安全对话，也没有制定建立信任措施与缓和紧张局势的论坛。20世纪90年代中期，军备控制和区域安全多边工作组曾在短期内被用来满足这一目的。但显然，国际论坛上对倾向于一方的决议投下的多数票不能替代直接、全面的区域安全对话与合作。

以色列一再谦恭地表示，我们致力于在有关区域安全的所有问题上开诚布公地与邻国进行对话。因此，以色列参加了五轮官方高级别多边外交磋商，这些磋商由芬兰副国务秘书拉亚瓦在瑞士主持举行，得到了诸多区域行为体的参与。而伊朗和叙利亚却选择干脆回避这些磋商。

尽管以色列表示，我们真诚地致力于本区域直接对话和建立信任的进程，但遗憾的是，我们的阿拉伯邻国却执意在本委员会提出分裂性决议，例如，试图让以色列难堪并把我们排除在外的题为“中东核扩散风险”的决议。几周前，阿拉伯国家集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提交的一项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的类似决议草案被该机构第五十八次大会明确否决。投票反对这些决议，就是投票支持宽容与对话。

以色列感到遗憾的是，阿拉伯集团决定选择一条对抗之路而非和解之路，这么做仅仅只是为了满足其目光短浅的政治利益。该决议阻碍了改善中东安全环境的前景。

尽管阿拉伯采取消极态度，以色列仍致力于像我们在过去几年所做的一样，与阿拉伯邻国直接接触，参与多边磋商。我们同意参加芬兰副秘书长拉亚瓦提议的下一轮磋商，我们呼吁邻国致力于在共识原则的基础上，开展直接对话。这种接触形式将依然是打破当前阿拉伯集团制造的僵局的重要因素。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核武器”项目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在讨论下一个项目组之前，我现在请要求行驶答辩权的代表发言。在这方面，我谨提醒所有代表团，第一次发言以10分钟为限，第二次发言以5分钟为限。

叶尔马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迫不得已行使答辩权发言，以免造成这样一种印象，即针对俄罗斯提出的无耻指控在任何情况下，会包含一星半点的真相。

首先，关于乌克兰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之后的安全保证，有人提出了在《1994年布达佩斯备忘录》下所作承诺的问题。我建议那些决定这样想问题的人去熟悉一下这份文件的文本。《备忘录》的一项关键条款涉及所谓的消极保证——换句话说，就是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承诺。我敢肯定，任何一个思维正常的人都不会如此离谱，声称这样一项承诺遭到了违反。

第二，关于克里米亚问题，乌克兰之所以失去领土完整，并不是因为外国干涉，而是乌克兰本身的内部政治危机造成的。这些无论如何都不能与《布达佩斯备忘录》混为一谈。我们不要忘记，在《备忘录》获得通过的同时，俄罗斯、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克兰四国领导人还在布达佩斯通过了一项联合声明，他们在声明中确认了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框架内所作承诺的重要性。这些承诺的本意是为了打击咄咄逼人的民族主义和沙文主义的抬头，而乌克兰违反的正是这些承诺。它长期以来

一直在煽动极端激进的狭隘民族主义抬头。甚至连欧洲议会都在2012年12月13日通过了一项关于乌克兰局势的特别决议，除其他外，该决议强调乌克兰多个政党的种族主义、反犹太主义和仇外性质违背了欧洲联盟的基本价值观和原则。

在发动反宪法武装政变和暴力推翻合法当选的乌克兰总统之后，2014年2月，正是这些势力在基辅登台掌权。他们出于极端民族主义思想，有力地粉碎了乌克兰统一，并且直接将一整块地区赶出联盟。因此，3月16日，在国际观察员面前举行的克里米亚全境全民投票期间，97%的投票者投票赞成克里米亚从乌克兰独立，回归俄罗斯联邦。1994年在布达佩斯，俄罗斯自然没有承诺以任何方式胁迫乌克兰任何部分不顾地方人民的意愿，继续留在其整体之内。我们知道，《布达佩斯备忘录》的条款并不适用于内部政治或社会经济进程所造成的情形。关于某种形式侵略的空话，我想起，克里米亚没有废一枪一弹，而是通过直接的国家全民投票与俄罗斯重新统一的。

所有情况汇总起来，使人感到十分不安的是，现在的基辅当局和他们的欧洲联盟和美国主子并没有从已发生的事情中汲取任何教训。出于某种原因，当他们在反政府政变中杀害执法人员，占领并焚毁基辅的政府办公楼时，他们称之为争取民主的斗争。随后，当和平的乌克兰东南部人民站起来捍卫自己的权利和在夺取基辅权力的极端民族主义分子面前保护家人安全时，他们立即把这些人称作分裂分子，甚至是恐怖分子。

新的基辅当局非但没有与乌克兰东南部人民对话，以便维护国家统一并解决内部政治危机，反而使用了常规部队，包括使用飞机、坦克、重炮、多管火箭发射器以及弹道导弹来袭击平民，令人感到震惊。乌克兰军队的残暴行动令顿涅茨克和卢甘斯克地区生灵涂炭。包括妇女、儿童、老人、残疾人在内的平民遭屠杀，时间长达6个月。每一个地方都出现烧杀抢掠，民用基础设施、医院、妇幼保健中心、学校、幼儿园和养老院遭到大规模破坏。在某

些地区，所有活着的生物都被付之一炬。所有这些情况都发生在现在此刻，在21世纪，在一个幅员辽阔、资源丰富的欧洲国家境内，这个国家被迫落入北约和欧洲联盟的控制之下。

值得注意的是，所谓西方民主国家仍在小心翼翼地掩盖所有这些危害人类罪行以及等同于对乌克兰东南部人民灭绝种族行径的行为。在很多情况下，甚至说这些行为不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管辖范围内。看起来，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发展起来的预防纳粹“褐色瘟疫”的疫苗在许多国家正在失去效力。令人十分遗憾的是，现在整个纳粹噩梦正在这里——在第一委员会的论坛上——蔓延到我们身上。

我们应特别认识到一件事情。对美国和欧洲联盟而言，支持基辅反政府政变的人只不过是其地缘政治战略中的谈判筹码，而乌克兰是俄罗斯十分珍视的一个国家，我们把它视作我们的家、我们的文化和我们的历史的一部分，那里的人们与俄罗斯人民血脉相连。我们绝不应忘记这一点，我们应永远记住，俄罗斯非常珍视乌克兰。对不起，我占用了这么多时间来作答。

Anh Young-jip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无法接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声称其寻求核威慑针对的是美国而非大韩民国的说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多少次对大韩民国发出威胁，声称随时对我们开火或使用核设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不同的地方说完全不同的话，这种做法自相矛盾。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应把每年大韩民国与美国的透明联合防务演习作为其持续进行挑衅的借口。该国进行了三次核试验和四次远程弹道导弹试验，今年又继续挑衅，多次发射中短程弹道导弹。事实不言自明。在本地区制造和使紧张局势升级的恰恰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佐野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谨简要对我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事的发言行使答

辩权。无需赘述，日本政府和国际社会愿再次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充分履行其与我们所讨论问题相关的国际承诺和义务。

金珠曲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借此机会行使我的答辩权，我要介绍一些情况，这些情况直接反映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整个朝鲜民族身处的险境。

根据前美国国防部长莱昂·帕内塔出版的回忆录，2011年10月7日，他告诉南朝鲜当局，美国打算在朝鲜半岛发生突发情况时，使用核弹。他在2010年担任美国中央情报局局长时公开作出表示，当时，他收到了时任美利坚合众国驻南朝鲜部队指挥官的报告，声称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作战计划包括使用核弹的方案。

这是美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构成严重核威胁的又一明证。所披露的信息证明，美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使用核讹诈政策，这种政策已延续了几十年，还反映出其蠢蠢欲动，试图对我国发动核战争的严峻形势。美国通过其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讹诈政策，从20世纪50年代以来就对我国构成核威胁。在此期间的许多核攻击假想情形已被披露，包括1953年的A-53行动计划和最近的A022-02行动计划。

美国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无赖核威胁已经付诸实施。这是一个事实，表明美国的核讹诈意在侵略和垄断，已经超越威胁层面，进入实际打击的阶段。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增强核能力和促进经济建设两手一起抓，这一路线的正确性每一天都在得到证明。我只想请南朝鲜代表认真思考一下他的民族尊严何在，又是什么使其蒙羞。

Anh Young-jip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将不再反驳我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同事的无端指控。我只想提醒他们，整个国际社会都支持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2005年9月19日的《联合声明》也明确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义务放弃其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武器计划，包括其

铀浓缩计划。北朝鲜从发展核计划和继续其挑衅和破坏稳定行为中得不到任何好处。

金珠曲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谨再次澄清，我们从未承认过南朝鲜代表如此看重的所谓决议。

再说一遍，朝鲜半岛的核问题是美国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敌视政策和核讹诈的产物。只要美国坚持其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敌视政策，就难以指望朝鲜半岛和更广大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或是解决那里的核问题。美国和南朝鲜的蓄意行动正在把朝鲜半岛局势的演变朝着与非核化相反的方向推进，它们两方应当对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我最后要对南朝鲜代表说一句话。南朝鲜不必担心我们的核威慑，而应对美国在其领土上存在的核武器感到极其担忧，这些武器可能使整个朝鲜半岛面临灾难性核浩劫的风险。因此，我要引用一句朝鲜古老谚语，我相信南朝鲜代表是熟悉的：这叫做倒打一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关于核武器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们现在开始请“常规武器”项目组名单上的发言者发言。正如前面指出，在分配给本项目的两次会议上我们总共有58位发言者。按照我们的工作方案和时间表，我们应当在明天完成对本项目组的审议。我们只有共同努力有效遵守发言的时限——以本国身份的发言以五分钟为限，代表几个代表团的发言以七分钟为限——我们才能达到这个目标。

Isnomo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不结盟运动名义就常规武器议题发言。

不结盟运动重申，各国拥有获取、制造、出口、进口和保有常规武器及其零部件以满足本国自卫和安全需要的主权权利。不结盟运动对单方面胁迫措施表示关切，强调不应对此类武器的转让施加任何不当限制。

不结盟运动对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制造、转让和流通所产生的一系列广泛的安全、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后果深感关切。在这方面，本运动满意地注意到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双年度会议的成功举行。

不结盟运动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主要生产国，确保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供应只限于政府或获得政府适当授权的实体。不结盟运动还强调必须平衡、充分和有效执行《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并在这方面强调国际合作与援助的极端重要性。

不结盟运动认识到工业化国家和不结盟国家之间在常规武器的生产、拥有和交易方面存在严重不平衡，呼吁工业化国家大幅削减常规武器的生产、拥有和交易，以期加强国际及区域的和平与安全。

不结盟运动注意到，大会在2013年4月2日表决通过了《武器贸易条约》（第67/234B号决议）。本运动还注意到，2013年6月3日开放供签署的该《条约》，意在対常规武器、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贸易进行规范。预计到《条约》的生效，不结盟运动要求严格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以及每个国家享有安全和进行单独和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平衡、透明和客观地执行该条约。本运动还强调，该条约的执行决不当影响到各国获取、制造、出口、进口和保有常规武器及其零部件以满足本国自卫和安全需要的主权权利。

不结盟运动继续对于在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下，为了打死打伤或恐吓无辜平民，在冲突局势中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做法表示遗憾。不结盟运动还呼吁有能力的所有国家为扫雷行动和受害者的社会经济复原提供必要的财政、技术和人道主义援助，并确保受影响国家能够充分获得扫雷的物质装备、技术及财政资源。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不结盟运动成员缔

约国重申致力于全面执行《卡塔赫纳行动计划》，并邀请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考虑加入该《公约》。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不结盟运动成员缔约国鼓励各国加入《公约》及其《议定书》。

不结盟运动认识到使用集束弹药造成的不利的人道主义影响，还向受集束弹药影响的国家表示声援，并要求为清除未爆集束弹药的行动提供必要的财政、技术和人道主义援助。

至于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炸性残留物，特别是继续在一些不结盟国家造成人员伤亡和物质破坏并阻碍执行发展计划的地雷，不结盟运动呼吁对埋设这些地雷并将爆炸物留在境外负有首要责任的国家与受影响国家合作，并提供地雷行动支助，包括交流信息，提供标明地雷和爆炸物位置的地图，提供扫雷所需技术援助，支付扫雷费用，以及对所埋设地雷造成的任何损失作出赔偿。

最后，不结盟运动强调，各国必须按照在最低军备水平上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削减军事开支，并敦促各国将从此种削减中省下的资源转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特别是用来消除贫穷。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马里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C.1/69/L.4。

特拉奥雷先生（马里）（以法语发言）：我们要代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成员国发言介绍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决议草案（A/C.1/69/L.4）。

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第一次发言，我谨以本国身份说几句开场白，首先就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向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表示祝贺，然后对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代表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分别以非洲集团和不结盟运动名义，就我们工作议程中所列的

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所作的发言，表示充分支持。

接下来我国代表团谨重申加强多边主义的必要性，以便在裁军与不扩散领域中向前迈进。实际上，我们对裁军领域中多边主义遭到侵蚀，特别是我们看到裁军审议委员会长期陷于瘫痪，感到遗憾。尽管面临这种惊人的状况，但马里代表团要指出并祝贺最近的某些成功，例如《武器贸易条约》今年年底生效，6月举行的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五次双年度会议成果文件以协商一致意见获得通过。同样，马里代表团欣见，继2013年在奥斯陆和2014年在墨西哥纳亚里特举行会议之后，今年12月将在维也纳举行关于核武器人道主义影响的会议。

以上是我以我国代表的身份作的开篇发言。

今年，我们再次以西非经共体15个成员国贝宁、布基纳法索、佛得角、科特迪瓦、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多哥和我国马里的名义发言，介绍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年度决议草案。下列各国也是提案国：阿尔及利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喀麦隆、哥伦比亚、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摩洛哥、挪威、新西兰、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泰国和土耳其。

小武器非法贸易和流通继续为许多冲突火上浇油，加剧暴力，为平民流离失所推波助澜，违反国际法和人道主义法的各项原则和规则，并助长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在最近的武装冲突中，轻武器和小武器是最常用的武器，中非共和国、利比亚、

伊拉克和叙利亚或我国马里目前的危机就显示了这一点。

防止轻武器和小武器扩散和消除此类武器非法贸易只有通过协商和合作，协同进行，才能奏效。正因为如此，今年马里谨以西非经共同体成员国的名义介绍我刚才读了标题的决议草案。这项决议草案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密切相关。它寻求加强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和非法流通的现行倡议和区域努力，以巩固西非区域的善治和稳定，并改善区域安全状况。

就实质而言，这项决议草案特别呼吁国际社会一方面要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以加强民间社会组织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活动并收集此类武器的能力，另一方面要支持执行2009年9月29日生效的《西非经共同体公约》。

在这方面，我高兴地欢迎欧洲联盟（欧盟）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方面向西非经共同体提供大量支助。除以往所作努力外，欧洲联盟通过正式启动一个称为“欧盟支持西非经共同体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任务授权”的项目，向西非经共同体捐赠了556万欧元，用于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和流通。这个项目于9月16日在阿布贾启动，为期3年，在此期间，将建立一个武器收集试验方案，分为两组，覆盖6个国家：尼日尔北部、马里、尼日利亚以及马诺河联盟各国，主要是科特迪瓦西部、几内亚森林地区、利比里亚东部和塞拉利昂北部。

除西非次区域外，我们认为，我们正在介绍的这项决议草案也反映出非洲和其他地方许多国家想找到办法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愿望。我们感谢有关各国每年都支持西非经共同体各国，联署关于这项决议草案。我们提醒委员会，那些想加入我们的人仍然可以联署这项决议草案。

塔尔博特先生（圭亚那）（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14个成员国发言。主席先生，由于这是我第一次在这个委员会发言，请

允许我热烈祝贺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当选，并向你保证，我们信任你并全力支持你。

不受监管的常规武器贸易和随之而来的此类武器非法贸易继续给世界各地数百万人造成不可弥补的伤害和痛苦。无节制的武器流动助长冲突、犯罪和武装暴力以及肆意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由于这些武器流动范围跨越各大洲，我们必须在全球层面采取协调和整体办法，以便有效处理这一现象的多重层面。这种办法要求所有国家在其他国际和区域伙伴协助下作出承诺。对于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来说，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对我们区域的安全、稳定和发展构成重大威胁。

因此，加共体欢迎具有历史意义的《武器贸易条约》（武贸条约）即将生效。这一事态发展是一个重要信号，表明国际社会致力于切实规范常规武器流动。由于小武器和轻武器被纳入《武贸条约》范围，这项《条约》有望使加勒比人民的安全保障和区域内外打击跨国犯罪的斗争大为改观。

加共体为本区域在谈判和随后通过《武贸条约》方面所发挥的带头作用感到自豪。迄今，我们所有14个成员国都签署了《武贸条约》，同时有9个成员国已经批准该《条约》。作为我们致力于执行《武贸条约》的进一步证明，我们的姐妹国家之一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出将《武贸条约》秘书处设在西班牙港。这一提议得到了整个加勒比共同体的明确支持。加共体还支持墨西哥希望在2015年主办首次缔约国会议。我们希望，该次会议将为切实执行该《条约》奠定必要基础。

6月份举行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缔约国第五次双年度会议圆满结束，这再次表明，国际社会致力于采取全面方法促进在所有层面防止、减少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加共体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成果文件。我们认为，该成果文件基本实现该会议所追求的目标。这一成

果包含有助益的措施，意在建设各国能力，以确保切实执行《行动纲领》。我们特别欢迎注重促进妇女在储存管理等执行工作中发挥作用。

加共体确认，在各区域内部和各区域之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仍然参差不齐。我们呼吁加强国际合作与援助，以增强国家和区域努力，确保《行动纲领》得到有效和广泛执行。加共体承诺，它支持定于2015年举行的为期一周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组会议。此外，我们支持探索《武器贸易条约》和《行动纲领》的执行如何能够彼此互补的方式。

加共体成员国建立了必要机制，以支持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斗争中采取协调一致的区域做法。这些机制包括加共体犯罪和安全问题执行局，其任务是落实区域犯罪与安全议程。犯罪和安全问题执行局还维护加共体情报共享网络，并在开发区域弹道信息综合网络以协助追查火器方面发挥牵头作用。

2013年2月在第二十四届国家元首与政府首脑大会闭会期间会议上通过的《加共体犯罪和安全战略》指出，非法枪支是本地区面临的一级威胁。该《战略》确认，解决该问题的关键是大幅减少非法枪支和弹药的可得。《战略》还进一步指出，只有通过主要战略伙伴、包括枪支来源国合作，本地区才能取得有意义的成果。

在强有力政治承诺的背景下，加共体成员国还在执行小武器和轻武器管理、储存以及安全处置的国际最高标准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我们感谢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美洲国家组织以及我们的双边伙伴给予的重要支持。我们仍致力于继续在这方面做出我们的集体努力。

加共体欢迎在《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第三次审议大会上通过“马普托+15”和《2014-2019年行动计划》。我们敦促充分执行该《公约》。加共体

继续支持《集束弹药公约》的目标，以消除此类武器特别是对平民的滥杀滥伤作用。我们赞扬伯利兹最近加入该《公约》。我们还欢迎9月份在圣何塞召开的第五次缔约国会议上建立中美洲无集束弹药区。

最后，加共体重申，它愿意与各会员国一道，在处理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挑战和消除此类武器贸易的各项工作中做出建设性的努力。

Raafenberg先生（苏里南）（以英语发言）：
我荣幸地代表南美洲国家联盟成员国发言。

南美洲国家联盟成员国肯定《联合国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对于全方位、多层面应对此类非法活动所致问题做出的贡献和带来的实质性变化。尽管如此，我们仍对火器和弹药非法生产、转让、流通及其在平民中不受控制扩散的影响表示关切，在许多地区，这些影响带来各种后果，并对我们各国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构成挑战。我们还再次对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与有组织犯罪之间存在的密切关联表示关切。

有效执行《行动纲领》是南美洲国家联盟的一个高度紧迫的优先事项。我们认为，继续推动加强国际合作、援助以及国家能力建设十分重要。其跨领域和多层面性使其成为有效执行《行动纲领》中所建议措施的至关重要的工具。

我们肯定《行动纲领》做出的贡献，与此同时南美洲国家联盟成员国愿重申，提及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的各个方面，它势必包括弹药与爆炸物。因此，我们认为，执行《行动纲领》剩余的挑战之一是对该问题进行全面审议。南美洲国家联盟成员国认为，弹药是小武器和轻武器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其中也包括爆炸物。此外，我们重申，《行动纲领》不具法律约束力的性质阻碍了其有效执行。

南美洲国家联盟成员国认为,《行动纲领》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领域的核心作用使得国际社会有必要密切和持续跟进其执行情况。在这方面,南美洲国家联盟成员国欢迎6月16日至20日在纽约召开的各国审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五次双年度会议上取得的积极成果,以各方同意的方式通过最后文件。我们认为,第五次双年度会议是一个加深我们关于国际合作与援助以及在《国际追查文书》框架内标记、记录以及追查的讨论的极好机会。

考虑到国家负有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以及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跨界非法贸易的首要责任,2001年,在南方共同市场框架内成立了一个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和联系国火器与弹药问题工作组,其目的是分享各国的经验,努力协调各国控制火器与弹药的立法,并且协调该领域的各项政策。这个交流论坛已成为协调成员国与联系国立场的有益工具。在本议程项目下,南美洲国家联盟成员国继续支持哥伦比亚、南非以及日本每年倡议介绍的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

本着同样精神,南美洲国家联盟成员国强调,必需处理常规武器贸易不受管制及其转入非法市场的问题。2013年4月,《武器贸易条约》在大会获得通过(第67/234 B号决议)。南美洲国家联盟期待这项武器贸易领域首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能够推动有效应对武器非法和不受管制贸易与贩运给许多民众和国家带来的严重后果,特别是这些武器被转入未经授权的时常与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有关联的非国家行为体或使用者。

我们期待该《条约》将有助于防止武装冲突、武装暴力以及违反国际法、包括各项国际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在期待《武器贸易条约》于12月24日生效的同时,南美洲国家联盟呼吁以一种平衡、透明、客观以及尊重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享有主权权利以保障自卫的方式来执行该《条约》。

南美洲国家联盟成员国重申,它们支持国际社会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努力监管集束弹药,以便大幅减少对平民使用此类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社会以及经济后果。同样,南美洲国家联盟成员国重申必需消除杀伤人员地雷。在这方面,它们强调本地区在扫雷和杀伤人员地雷受害者援助领域所做的努力与取得的成果。得以取得这些成果是因为我们各国当前的合作,如秘鲁与厄瓜多尔和秘鲁与智利之间的联合扫雷。我们还强调地区国家在扫雷方面给予的国际援助,如巴西在南美洲和中美洲提供的援助。

南美洲国家联盟成员国高度重视在《渥太华公约》框架内审议国际合作与援助问题。在这方面,它们欢迎2014年6月23日至27日在马普托举行的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第三次审议大会通过的文件,并认为《马普托行动计划》和《马普托+15宣言》为各国提供了加强《公约》执行和落实机制的路线图。

最后,南美洲国家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2012年12月宣布南美洲为和平区,申明他们决心采取行动将南美洲建成为无杀伤人员地雷地区,以及继续在南美防卫委员会框架内谈判一项和平、安全与合作议定书。

本发言的全文将张贴在Papersmart网站上,供各国代表团参考。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发言。

科斯先生(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候选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冰岛和塞尔维亚,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摩尔多瓦共和国赞同本发言。

欧盟热烈欢迎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武器贸易条约》即将于12月正式生效。这是全面、包容进程的成果,国际社会可以对该进程拥有充分的自主权。

我们大家都从中获益良多。《武器贸易条约》通过制定有力和有效的国际统一标准来规范常规武器的国际贸易，使这种贸易更加负责任和透明以及减少武器非法贸易，将大大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它也是有效多边主义的重大成就。我们热烈欢迎各地区迄今交存的签署书和批准书，并呼吁所有尚未签署和加入《条约》的国家予以签署和加入。欧盟所有成员国都签署了该条约，迄今已有23个成员国批准了《条约》。预计其余国家将很快予以批准。因此，欧盟成员国为达到《条约》生效所需的50国批准的最低要求这一全球努力作出了重大贡献。

我们感谢墨西哥政府举行首轮非正式协商，在顺利筹备《条约》缔约国首次会议所需开展的工作方面取得良好进展。我们认为会议的成功对于保持政治势头和确保《条约》的有效执行将非常重要。我们期待将于下月在柏林举行的第二轮非正式协商。除了《条约》生效外，其有效执行和普遍化对于其取得成功和维持现实意义将不可或缺。有鉴于此，欧盟针对第三国开展了一项雄心勃勃、力度显著的执行支助方案，提供了总额达640万欧元的资金。

下面，我们希望强调安全理事会第2117（2013）号决议的重要性。该决议是安理会有史以来专门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首项决议。无论是《武器贸易条约》还是第2117（2013）号决议，均确认非法或管制不力的转让助长武装冲突，造成一系列人权、人道主义、发展以及社会经济方面的消极后果，特别是对武装冲突中平民的安全造成消极影响，包括在侵害妇女和女孩的暴力行为、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加剧及其对儿童造成严重后果方面。

欧盟仍认为《联合国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是应对国家、区域和国际等层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和过量囤积所构成的挑战的一个关键全球性工具。欧盟也仍然坚定承诺执行《国际追查文书》。

我们欢迎成员国审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双年度会议通过成果文件。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该文件体现了欧盟的一些优先事项，如库存管理、在追查方面的合作、必须在这些领域制定共同的技术标准和指导方针、提到妇女参与和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给儿童造成的严重后果。我们也特别欢迎第五次双年度会议责成不限成员名额政府专家组2015年会议审议轻小武器技术方面的新近发展所造成的影响。

欧盟还将继续要求将弹药列为综合处理轻小武器管制做法的一部分；进一步发展和使用非法武器记录和追查管理系统以及网络追查等数据库和技术，它们旨在汇总信息以及促进在追查结果乃至非法贸易方面的信息交流；进一步考虑与《武器贸易条约》实现相互补充和协调增效从而支持有效执行《公约》的问题等等。在这方面，欧盟一些成员国作出了自己的贡献。我们高兴地宣布，我们将于10月23日星期四就网络追查工具主办一场会外活动。

欧洲联盟一致寻求实现《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渥太华公约》的目标，欧盟28个成员国都是《公约》缔约国。欧盟及其成员国最近于6月份重申了其对《公约》的政治承诺和支持。在马普托成功举行的公约第三次审议大会商定了确保《公约》下一阶段执行工作取得更多进展的具体计划和一套符合实际的活动。《公约》缔约国重申，它们承诺在任何情况下都永远不会使用杀伤人员地雷。在这方面，欧盟呼吁所有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都不要使用此类地雷。特别是，我们对关于缔约国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指称深感关切。

我们致力于促进《公约》的普遍化，为包括扫雷在内的地雷行动提供资源，以及为杀伤人员地雷的幸存者及其家人和社区提供具体、可持续的援助。自2010年以来，欧盟及其成员国为世界上受地雷影响严重的国家和地区广义上的地雷行动项目捐助了5亿多欧元。这些重大捐助正在为重建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铺平道路。

欧洲联盟一贯支持国际上努力处理常规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社会经济和安全影响以及遏制其滥用。遵守相关国际法对于确保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至关重要。我们支持《集束弹药公约》的人道主义目标。我们对于有报道称叙利亚境内发生了针对平民使用集束弹药的情况深感关切，我们呼吁有关各方避免使用此类弹药。我们也对来自南苏丹和乌克兰的令人担心的报道深感关切。我们注意到圣何塞进展报告，我们认为明年将在克罗地亚举行的第一次审议大会将使缔约国有机会进一步评估进展情况，并处理依然存在的、与履行其承诺有关的挑战。

为了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欧盟仍坚定致力于执行《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它们为积累外交、法律和军事专业知识和处理新出现的问题提供了独一无二的论坛。我们认为这些议定书也是有效应对武器技术领域未来新发展的有效办法，而且最重要的是，是国际人道主义法不可或缺的一个

方面。欧盟认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普遍化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我们还强调必须遵守《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规定。

我们欢迎在今年早些时候于日内瓦举行的专家非正式会议上，就致命自主武器系统所涉及的技术、伦理、法律、行动和军事等方面的问题进行建设性讨论。这些交流有助于为在该问题上达成更好的共识奠定基础，以期可能开展进一步讨论。我们期待11月份举行缔约方下一次会议，进一步审议该议题。

在可能的情况下，我们支持发展可适用的协同作用。我们还希望强调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密切联系，该公约为全面满足幸存者需求、实现他们的政治、社会和经济权利以及确保他们的固有尊严得到尊重提供了更为广泛的框架。

下午1时散会。